

3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旬阳市第一初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-2027学年度校园餐干货、调味品及冻货类、蔬菜类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鸡肉（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西安品宣水产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28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.52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干货、调味品（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茅箭区林荫大道名大味业调味食品批发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3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.6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水产品（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陕西冬盛雪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61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.51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奶制品（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旬阳市昌达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22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.23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旬阳市第一初级中学2026-2027学年度校园餐干货、调味品及冻货类食材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旬阳市汇泽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

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89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旬阳市汇泽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3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若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